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a)

2017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9/Add. 1)通过]

72/162.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最近一项是2015年12月17日第70/145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需要保障残疾人充分享受其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残疾人权利公约》²及其《任择议定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5卷，第44910号。

³ 同上，第2518卷，第44910号。

⁴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⁵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⁷《北京宣言》⁸和《行动纲要》⁹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欢迎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其中纳入残疾人问题，并且会员国在其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承认会员国在执行《2030年议程》时应除其他外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歧视，

又欢迎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独立目标并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工作，确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在有助于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还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自2007年3月30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160个国家签署，174个国家和1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另有92个国家签署，92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

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公约》和落实所有残疾人权利并将其纳入主流而已开展以及继续开展的工作和活动，特别是除其他外通过公约缔约国会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和活动，

表示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此类歧视限制了她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平等获得教育和就业、获得包括性和生殖健康在内的保健服务、获得司法救助及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能力、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及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等方面，

又表示关切结构性或系统性歧视反映在隐性或显性的歧视性机构行为模式、歧视性文化传统、歧视性和负面社会规范和态度以及将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之中，特别指出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速实现男女之间的事实平等，

还表示关切与健全妇女和女童及残疾男子和男童相比，残疾妇女和女童因定型观念、污名化和歧视而更有可能遭受暴力、剥削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虐待，

⁶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 第三章。

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第70/1号决议。

表示关切残疾妇女的劳动参与率低，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遇到妨碍她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进入和参与工作场所的结构、实体、沟通和态度方面的障碍，

认识到家庭成员对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起到促进作用，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可靠统计数字、数据和信息，导致官方统计数字、政策和方案没有顾及残疾人，并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加大努力，建设会员国的能力和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并按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以支持制定顾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循证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各国需要加速制定和执行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残疾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权利的战略并将其纳入主流，为此采取顾及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同时申明实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需要她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融入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所有方面，

又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已显示出在加强行使人权方面的潜力，它们可以为残疾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创造条件，也可以促进增强她们的权能，

强调指出在拟订和施行影响残疾人生活的法律和政策时以及在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决策过程中，必须与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让其积极参与，

承认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认识，以便消除定型观念、偏见和暴力行为，包括有害传统习俗，因为其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残疾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严重阻碍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

1.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²及其《任择议定书》³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

2.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的影响及维持此类保留的必要性，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无障碍且易于理解的信息，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信息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境况及《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¹¹以及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

¹¹ A/72/227。

¹² A/72/133。

5. **强调**必须将残疾问题作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要素纳入主流，鼓励各国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并遵循其国际义务，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过程中加紧努力推进残疾人权利；

6.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为此废除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得到充分、平等的享受；

7.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向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行使法律能力可能需要的支持，以便她们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就生活的所有方面自由地作出自己的决定；

8. **又促请**各国加强努力，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提高她们在社会中的参与和领导作用，为此采取措施消除阻碍或限制残疾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平等参与的所有障碍，包括在政府和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公约》国家监测系统的所有部门和机构中采取措施，并努力确保在设计、实施和监测影响残疾妇女和女童生活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时与她们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让她们积极参与；

9. **鼓励**各国审查和废除限制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和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任何法律或政策，包括限制组建和参加一般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组织和网络的法律或政策；

10. **又鼓励**各国支持现有组织和促进创建相关组织，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及网络，并促进和支持残疾妇女在各级公共决策机构中发挥领导作用，同时认识到各国在执行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措施时必须与民间社会进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接触；

11. **促请**各国加强和加紧努力，采取有意识、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步骤，充分实现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包括确保她们能够进入各级全纳教育系统，消除妨碍她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受教育权的法律、行政、财政、结构、社会和文化障碍，并采取适当措施，根据需要以无障碍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提供信息、合理便利和其他支助，以促进她们充分和平等地接受教育；

12. **又促请**各国制定促进残疾人获得教育机会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充分接纳残疾女童的教育制度，以减少可能对她们参加劳动力市场的能力和机会产生长期影响的社会排斥和贫穷风险；

13. **还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残疾妇女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作的权利，确保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对残疾人开放、具有包容性且不构成障碍，同时在这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与有关国家机制和残疾人组织磋商，在招聘、留用和晋升等关于一切形式就业的一切事项上增加残疾妇女的就业机会并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同时提供无障碍、安全、有保障和健康的工作条件；

14. **促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毫不拖延地防止和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剥削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虐待，包括为此：

(a) 通过、加强和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确保法律明文禁止暴力行为并充分保护残疾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间暴力以及支助提供者、保健服务提供者和处于权威地位的其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同时终止有罪不罚并适当惩罚发生在家庭和机构以及支助提供者实施的人身、性、心理和经济暴力罪行；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私营企业基于性别和(或)缺陷的歧视，确保建立司法救助及问责机制和补救措施，以有效落实和执行旨在预防和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同时考虑到多重、交叉和日趋严重的歧视，在调查、起诉和惩罚包括私人行为者在内的责任人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免受暴力侵害，并在发生侵犯或践踏人权事件时提供补救和赔偿；

(c)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最易受暴力伤害的在收容环境中生活的残疾妇女和女童可利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服务和方案，包括确保可利用相关设施，以及将残疾问题纳入面向从事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的专业人员的材料和培训课程主流；

(d)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及其家人能获得一系列支助服务、以无障碍格式提供的信息以及关于如何预防、确定和举报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残疾妇女和女童事件及如何确保残疾儿童有安全和支持性家庭环境的教育；

15. **又促请**各国加紧努力，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废除允许施行强迫绝育、强迫堕胎和强迫避孕等强制医疗程序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并确保在得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自由和知情同意前不采取任何医疗程序或干预措施；

16.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处于危险局势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局势中的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向残疾人提供及时适当的重返社会和康复援助，同时确保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如提供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方案；

17. **促请**各国实现残疾妇女和女童在与所有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标准的权利，特别是为此提供包容性和无障碍的适合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的信息、支助和合理便利，使她们能够利用优质、负担得起、通用设计的保健设施，同时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妇女控制及自由和负责地决定与性行为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有关的事项以及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的权利，并通过和加速执行保护和促进她们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⁷《北京行动纲要》⁹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包括生殖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8. **又促请**各国加紧努力，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建立全面伙伴关系，推广科学上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残疾少女和青年妇女不断发展的能力，以无障碍和替代性交流形式在校内外向她们提供关于性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

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帮助她们培养自尊和作出知情决定、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并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

19. **还促请**各国收集和分析按收入、性别、种族、年龄、族裔、移民情况、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数据，以协助确定和消除阻碍残疾妇女和女童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的障碍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指导政策规划和改进数据收集系统，以提供关于《公约》和涉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适当监测和评价框架；

20. **敦促**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支持将残疾人问题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特别是为此支持根据华盛顿小组的简易问题集和其他数据收集方法，酌情按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并形成具体指标，以协助各国衡量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在上述目标框架内的169项相关具体目标和方案拟订政策的落实情况；

21.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国际组织，除其他外：

(a) 确保国际合作具有残疾和性别问题敏感性及包容性，包括为此使用残疾标志来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并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其他国际框架时收集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b) 支持和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加强彼此间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包括南南合作)以及妇女组织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等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以加强执行手段，包括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合作，促进执行《公约》和落实侧重残疾妇女和女童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22. **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作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沟通的一种方式；

2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参考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借助现有材料，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报告，重点说明无障碍环境问题以及在这方面对执行《公约》形成的挑战，其中应有章节说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4.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足够资源开展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工作任务。

2017年12月1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